

JIEDAO RENDAGONGWEI
RUHE
KAIZHAN GONGZUO

街道人大工委 如何开展工作

李 建◎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前 言

本书定名为《街道人大工委如何开展工作》，这里的“街道人大工委”是为了便于表述而简化使用的，如同简化称呼区（市）党委设在街道的工作机构为“街道党工委”一样，其在实际工作中正式应用的名称应为“××市××区（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通过修改相关法律，增加在城市街道层面设立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规定，以加强城市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开展，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为各地人大期盼已久。2015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在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中增加了“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的规定，为街道人大工委的设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法律支撑。这一修改，对基层人大不啻是莫大的喜讯和福音。

街道人大工委如何依照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摆在各地人大面前的一个现实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年来，许多省市人大积极探索在城市街道开展人大工作的路子，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工作内容到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等各个方面，摸索总结出大量卓有成效的经验和做法，对全面推开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为了助力各地做好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不断推进街道人大工委建设，我们着重于江苏省、南京市在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同时商请部分城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同仁帮助，再辅之以见诸有关报刊、网络的相关文章和经验介绍等，编辑成此书。

参加编撰的有李建、李志强、邹建国、程新元、沈阳、徐芳、龚雪奎等同志。李建撰写了第一章并为全书统稿，程新元收集了第二、三章

大部分资料 and 材料,龚雪奎为第四章提供了全部原始材料,其余诸同志参加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及文字的撰写和审校。由于知识和能力所限,我们知道,书中选取的经验介绍可能不够全面,而所撰文字谬误亦不在少,惟愿能给人大同志和有关读者带来一定帮助和启示,同时敬祈大家给我们以批评,以期纠正谬误,共同进步。

编 者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加强基层人大工作之举	(1)
一、为什么要设立街道人大工委	(1)
二、设立街道人大工委的意义何在	(3)
三、街道人大工委的性质是什么	(4)
四、街道人大工委如何组织	(6)
五、街道人大工委有哪些作用	(6)
六、街道人大工委有哪些职责	(8)
七、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方式有哪些	(10)
八、街道人大工委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2)
第二章 街道人大工委法规与制度	(16)
一、太原市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 委员会工作条例	(16)
二、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8)
三、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
四、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通则	(24)
五、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常委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建设的决定	(26)
六、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28)
七、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大代表制度	(29)

八、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大代表活动制度	(30)
九、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制度	(31)
十、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	
人大代表学习制度	(32)
十一、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建立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制度	(33)
十二、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街道预算审查	
监督工作的意见	(34)
十三、南京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参考样本)	(37)
十四、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部门(街道、管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试行)	(44)
十五、江苏省扬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街道财政预算监督办法(试行)	(48)
十六、南京市建邺区人大街道代表组定向定点	
视察和检查工作规程	(53)
十七、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	
办法(试行)	(55)
十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街道、园区	
人大工委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64)
十九、海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街人大工作	
考核评比的意见	(68)
二十、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街道人大工作考核办法	(75)
二十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人大工委规范化	
建设实施方案	(78)

二十二、广州市番禺区人大常委会沙头街道工委经费 管理制度(试行)	(82)
二十三、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街道级预算审查 监督和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83)
二十四、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大常委会沙头街道工委 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办法(试行)	(89)
二十五、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宁海路街道人大工委 关于宁海路地区四级人大代表联席会章程	(91)
二十六、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街道人大工委代表 专业组工作办法	(92)
二十七、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关于在全区建立街道选民 代表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95)
二十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大常委会沙头街道工委 公文处理指引	(98)
二十九、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人大街道工委 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01)
三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人大工委 关于代表履职积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104)
三十一、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居民议政会 章程(试行)	(106)
第三章 经验之窗	(109)
一、敢为人先 勇于实践 不断开创街道人大工作新局面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人大工委(109)	
二、以服务促履职 增强代表活力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人大工委(114)	
三、2018 年度工作自评报告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人大工委(119)	

四、坚持“四个围绕” 推进街道人大工作	
……………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人大工委(127)	
五、杭州市街道人大工作调研报告	
…………… 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30)	
六、四级代表联动履职 聚力共促高质量发展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人大工委(145)	
七、加强财政预算监督 助推街道经济发展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人大工委(151)	
八、搭建代表联系平台 提升代表履职成效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大常委会(155)	
九、探索议事平台建设 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人大工委(162)	
十、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发展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大常委会(165)	
十一、做“三满意”的街道人大工委联络员	
…………… 南京市鼓楼区下关街道人大工委调研员 杨家坤(167)	
第四章 街道人大工委实务操作	(174)
一、街道人大工委年度工作内容及流程	(174)
二、街道人大工委会议的组织	(184)
三、“人大代表之家”的建设	(186)
四、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组织	(195)
五、代表接待选民活动的组织	(198)
六、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的组织	(202)
七、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的组织	(207)
八、补选出缺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	(215)
九、加强代表的履职管理及其组织实施	(236)
十、街道预算审查监督活动的组织	(241)

第一章 加强基层人大工作之举

一、为什么要设立街道人大工委

街道人大工委是伴随基层人大工作发展应运而生的新事物。20世纪90年代,随着城市工作重心的下移、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作用期望值的提高,城市街道层面的人大代表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工作缺乏有效组织,通常是由一位街道领导兼管,再配备一名兼职联络员负责具体事务,但由于投入精力十分有限,代表活动不正常,活动效果差,因而大多处于形同虚设的状态;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弱化,缺乏与人民群众的经常性沟通交流,难以及时获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愿望、呼声和要求;代表活动质量差,代表获得的履职学习培训机会少,导致代表履职积极性不高,履职能力不强,直接制约了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各项权利的行使。凡此种种,决定了在街道层面设立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以适应代表工作需要,成为一件十分迫切的事情。为此,全国一些地方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陆续进行了在街道层面设立工作机构的探索,太原市小店区、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成为最先吃螃蟹的人。小店区是太原市1998年初区划调整时在原南郊区的基础上新建的市辖区,区划调整后,对比街道层面的人大工作与乡镇人大工作之间存在的明显差距,区人大常委会深切认识到在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在认真研究和报经区党委批准的基础上,于当年7月开始,陆续在全区6个街道设立了区人大常委

会的工作委员会。基于同样认识,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9月14日在建国门、东四、交道口三个街道试点设立了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明确三个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是:担负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督促街道办事处办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评议、检查,接待代表来访,反映和办理代表意见等。最早设立人大工委的建国门街道,在正式挂牌前已实际运行了二十多天。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李力说:“街道原来没有专门的人大工作机构,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比较困难。有了人大工作机构后,代表活动开展有了依托,工作经费有了保障,代表履职积极性也调动起来了。”

受太原市小店区、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的影响,江苏、广东、浙江等多地的区级人大也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和试验。2003年下半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13个市普遍推开设立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2003年11月,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起草了“关于在街道设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请示”报市委,在指示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意见的基础上,市委同意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2004年8月,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各区区委下发了“关于全市各区在街道设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通知”,全市11个区迅即行动,在75个街道全部设立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别配备一名专职主任或专职副主任,街道层面的人大工作随之健康顺利地开展起来。浙江省杭州市从2001年开始,在撤镇建街的街道和城区街道陆续开展设立区、县(市)街道人大工委工作。2005年7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同年,市编委发文对街道人大工委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给予了明确,全市85个街道全部建立起人大工委。2012年9月,广州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全市所有街道设立区、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明确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工作委员会主任,配备1名专职副主任,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2013年1月,全市133个街道人大工委全部建立并开展工作。

各地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实践对解决法律支撑的问题提出了呼唤。许多地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地方组织法,增加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具体规定,明确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性质、职责、机构产生方式等,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因应形势发展对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新要求。对于这样一个涉及基层人大建设和机构人员编制的重要而又敏感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了既重视又十分审慎的态度,常委会领导和法工委负责同志多次到相关省市开展调研,听取基层意见,进行分析论证。历经多次调查研究,在对各地开展街道人大工委建设探索实践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2015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终于在对地方组织法的修改中,增加了关于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规定。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地方组织法的这一修改,实现了基层人大多年来的夙愿,为推进街道人大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设立街道人大工委的意义何在

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意义,至少可以概括为“三个有利于”。

一是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障。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工作重心不断下移的今天,街道层面的工作在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中的位置越来越重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呼唤人大和人大代表在街道层面发挥更为积极和突出的作用。街道人大工委的依法设立,顺应了形势发展的要求,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

意义。

二是有利于宪法法律在城市基层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提出,标志着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成为全党全国尤其是各级人大的重要任务。街道人大工委的设立,使得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和监督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在城市基层有了一个坚实的载体和助推器,这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必定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三是有利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街道人大工委的设立,填补了基层人大工作的断层。过去,人大闭会期间街道层面虽然按照就近就便开展活动的原则建有若干代表小组,但由于小组召集人都是有着本职工作的人大代表,限于精力,充其量只能组织一些走马观花的形式成分较浓的代表活动,而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充分有效的履职活动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等,则基本停留在美好的愿望上,人大及人大代表的地位和作用难以充分显现。街道人大工委的设立,为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在街道层面伸展触角、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也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街道一级开展调查研究、联系人民群众等,提供了便利条件。街道人大工委能够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意图,可以更直接、更广泛、更深入地联系广大人民群众,从而更好更及时地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

三、街道人大工委的性质是什么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以前,各地在探索建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过程中,对于这个机构具有什么样的性质,认识是不尽一致的。虽然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名称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基本都冠名为“××区(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但一些地方在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中表述街道人大

工作机构的性质时,将其与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街道办事处相类比,称之为“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或“派出工作机构”。这一表述表明,一些地方的同志对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性质还存在模糊认识。“工作机构”与“派出机构”其实具有不同性质,不能混为一谈。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即令在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层面,也只是“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关于“派出”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只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八条对国家行政机关也就是人民政府设立派出机关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就是“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的特点:一、它不是一级独立的行政机关;二、它从属于派出它的机关,要接受派出它的机关的领导;三、派出机关的任务主要是代表派出它的行政机关或者接受派出它的机关的委托,指导、管理下级行政机关完成行政管理任务;四、行政机关设立派出机关必须以法律规定和上一级行政机关的批准为依据。由上可以看出,地方组织法之所以作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工作机构的不同规定,是根据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来考虑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为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以“集体讨论问题,集体决定问题”的方式行使本级人大的部分权力,其因工作需要所设立的工作机构,是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提供服务的,不拥有实体权力;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同级人大的执行机关,实行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是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首长个人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经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在其辖区内设立的派

出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代表派出它的行政机关或者接受派出它的机关的委托,指导、管理下级行政机关完成行政管理任务,其所进行的工作是具有职权性质的工作。明确法律规定的“工作机构”和“派出机关”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对于我们准确理解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及其运行方式,准确理解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性质,依法履行好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职责,具有不仅仅是字面不同的实际而又重要的意义。

四、街道人大工委如何组织

街道人大工委如何组织,机构如何设立,法律没有作具体规定。从各地实际情况看,大体有这样几种模式:一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另设专职副主任1至2名;二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专职,不设副主任;三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皆为专职;四是街道人大工委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办公室主任或秘书。总体来看,街道人大工委机构、人员的配备是根据本地人大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和实际需要作安排的,并且一个地方通常会规定采用一种相同的模式。

街道人大工委是否设立委员,各地做法不尽相同。设委员的地方有设3至5人的,也有设7至9人乃至11人的。委员的构成也多种多样,有区(市)人大代表,有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也有辖区内各方面代表性人士。设委员的好处在于,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能够集思广益,代表活动和代表工作能够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灵活多样地开展;代表活动和代表工作可以借助委员们集体的力量,充分挖掘本地区资源,以期获得更多实际成效;街道人大工委能够更广泛地了解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从而更加耳聪目明地反映和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

五、街道人大工委有哪些作用

街道人大工委作为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地位与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如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等相同,但在工作范围、工

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方式及作用发挥等方面则有所区别。

街道人大工委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是组织代表的服务保障作用。依照法律规定和根据区(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街道人大工委的基本职责。可以说,地方组织法增加可以在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就是基于有效开展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考虑。街道人大工委应以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为第一要务,在闭会期间代表小组的组织,代表活动计划的制定,代表履职学习和活动的开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和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等方面,花大力气,下真功夫,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周到安排,不断提高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组织程度,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代表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力,使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人大代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和民生改善方面,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作为区(市)人大常委会伸展在基层的触角,街道人大工委在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努力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发挥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桥梁纽带的作用方面,负有十分重要的责任。要把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作为工委工作的重要内容,使“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紧密结合。通过定期组织代表进社区听取群众意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以及建立代表信箱、代表联系卡等多种形式,为代表走访联系选民服务。在协助代表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及时反映给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促进这些问题得到重视和有效解决的同时,支持代表做好宣传群众的工作,将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和政府所做的工作告诉广大群众,以达到加强沟通、增进理解、促进和谐的目的。街道人大工委自身也要以为民代言为己任,通过参与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和经常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期所盼,利用向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党委和有关方面提交情况汇报和调研报告、列

席街道党工委会议等场合和渠道,真实准确地反映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为领导机关和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科学决策、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

三是促进发展的督促推动作用。城市工作重心的下移,为街道各项事业的发展、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社区环境面貌的改善等,带来了极好的机遇,同时,街道范围内不同层次群众利益的多元性、思想认识的多样性复杂性,乃至一些落后的传统思想和习俗的影响,也对街道管理者的为民服务意识和科学治理能力等提出了挑战。对此,街道人大工委应根据街道工作实际,围绕街道层面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治理及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有选择有计划地组织代表,通过经常不断而不是蜻蜓点水的、深入细致而不是走马观花的视察、调研和联系选民等活动,仔细观察、综合分析,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发现问题,中肯地提出意见、建议和解决问题的途径,督促和推动街道办事处及有关方面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改进工作,完善机制。

四是上级指示的贯彻落实作用。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落实,办理区(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推动民主法治在基层的落地生根,是街道人大工委必须认真履行的重要职责。“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要把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到基层实际生活当中,需要街道人大工委根据街道社区工作实际和辖区内群众思想实际,把众多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精神要义梳理成浅显易懂、针对性强、群众易于接受的内容,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进行宣传 and 灌输,并就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纠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街道人大工委与区(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工作性质有所不同而对其提出的基本要求。

六、街道人大工委有哪些职责

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有哪些,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

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这些年来各地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实践的总结，我们将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职责概括为以下九个方面。

一是宣传和贯彻落实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会同有关方面抓好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这是人大一项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责。宪法、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形式加以固定的国家意志，各级人大责无旁贷地要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也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体现，也要宣传和贯彻落实好。

二是按照区（市）人大常委会的交办和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区（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执法检查 and 预算审查等工作。

三是联系辖区内的区（市）人大代表和上级人大代表，接待代表的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这是街道人大工委的一项基本职责。

四是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的区（市）人大代表小组进行学习，开展活动，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还包括根据区（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部署，组织区（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评议，将代表的履职情况置于选民的监督之下。

五是对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是支持、帮助和促进政府推行工作的具体体现。

六是对辖区内社区建设、社会稳定、社会保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向区（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是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依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展自治活动。开展基层群众自治是党领

导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法律赋予了各级人大依法监督村(居)委会组织法贯彻实施的职责,作为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街道人大工委理所当然地要在基层自治中发挥指导、监督和保证作用。

八是在区(市)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承办辖区内区(市)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这里所说的与选举有关的工作,包括区(市)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和补选。换届选举时区(市)一级要建立选举委员会,在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选举工作,而日常的选举工作则在区(市)人大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开展。

九是办理区(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并向常委会报告工作。

以上九项职责是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基本方面。当然,在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但是一定要注意严格依法,可以探索创新,但不能与法律规定的精神相违背。

七、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方式有哪些

作为区(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在街道的工作机构,街道人大工委主要采用平等、民主、共商的互学互鉴、互促共进的方式来履行工作职责。其表现形态为:

一是学习交流的方式。以学习增强素质,以学习带动履职,以学习促进工作,是对人大代表和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的基本要求,也是其应当具备的基本特征。街道人大工委的所有工作都要围绕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的决议决定来展开,都要通过组织代表、发挥代表作用来体现,而要做到和做好这些,就要加强学习和交流。在学习内容上,既要注重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又要注重代表履职业务知识和时事政治的学习;在学习方式上,既要注重个人自学,制定统一的学习计划抓好检查落实,又要讲求学习效果丰富学习的多样性,如举办讲座、活动现场教学、参观考察、交流学习体会等;在学习